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19〕159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永声卫浴花洒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水口镇永声卫浴花洒厂：

报来《开平市水口镇永声卫浴花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水口镇永声卫浴花洒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红花联新开发区8-10号，总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3514.7平方米，建筑面积7625.8平方米，年产塑料花洒100万件、自用模具80套，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1台、铣床4台、加工中心机2台、精雕机2台、钻床2台、烘干机6台、破碎机4台、注塑机25台、超声波熔接机8台、试水机6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

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3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